

施工合同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蛟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将蛟河市天岗镇石头浆砌水渠人工采购项目委托乙方施工，为明确双方的相关权利和义务，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蛟河市天岗镇石头浆砌水渠人工费采购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蛟河市天岗镇

3、工程内容：护岸施工

二、工期

工期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

三、合格价款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价款：金额（大写）壹佰陆拾壹万陆仟元整

（小写）¥：1616000

数量：20000 立方米（浆砌石）

单价 80.8 元立方米

2、甲方提供浆砌河堤石头、水泥、砂石。在乙方进场具备施工条件后，按进度调拨相应材料。

3、甲方负责砌筑工程承担电费及机械。乙方负责浆砌河堤、现场砂浆搅拌（搅拌设备、上料设备及费用）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乙方按甲方要求，甲乙双方根据施工进度，分段进行验收计量。工程结束后按现场实际计量、工程量结算。

五、施工要求

按甲方要求施工。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需经甲方同意方可施工。

1、按甲方要求施工方案作为验收依据。

2、乙方施工完成后，由甲方组织人员共同验收。

3、工程质保期三年（工程结束验收后起算）

六、甲方的违约责任

1、中途解除合同，造成乙方损失的，应按相关规定予以赔偿。

七、乙方的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、规范施工，并全部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，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
2、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偿返工。

3、施工过程中，甲方要严格执行施工安全规范，加强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，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，出现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。

4、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监督，增减量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。

九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即生效，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



甲方(盖章):蛟河市环境卫生

法人或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

乙方(盖章):

法人或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

合同签订时间: 2023年10月25日

2201032370342

2202930002249